

#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财务监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4日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服务需求书 .....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财务监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财务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07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12164598-00303603**

项目名称：**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财务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95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555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书。

包名称：**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财务监理**

数量：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约定的工作范围内所有项目财务监理工作内容并通过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后结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配备从事工程概算、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财务人员；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允许外聘或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外聘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的，该人员不得再作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

（2）供应商已参与采购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等工作，或供应商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该采购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参加联合体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若分所参与本项目必须提供总所的授权委托书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总所与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

5) 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3-25** 至 **2026-04-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4-07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开启时间：2026-04-07 10:00:00（北京时间）
- 2、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人：和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张成杰

电话：021-542499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财务监理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b>服务</b>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b>允许</b>
5	最高限价	<b>1355500 元</b>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海农场三三公路兴旺路 1 号 联系人：和老师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1223 号 2401 室 联系人：张成杰 电话：021-54249998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b>详见招标公告</b>
9	保证金	<b>保证金：</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      </u>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代理单位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茗路支行 帐号：98030078801400000023 户 名：上海甯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注：供应商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机构确认，</b>

		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0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1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发送电子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ningruijianshe768@163.com">ningruijianshe768@163.com</a> ），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12	报价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3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4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4-07 10:00:00（北京时间）</p> <p>地点：电子响应文件：<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p>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
17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p>

		<p>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优惠。</p> <p>5)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6)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p> <p>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p> <p>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20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综合评分法</b>
21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响应文件中已载明分包的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p>
22	其他	<p>(1)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不得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p>

		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23	代理服务费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8折收取，最低收费5000元整。
24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ningruijianshe768@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1223号2401室）。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5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li> <li>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li> <li>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li> <li>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li> <li>7) 最终报价表。</li> </ol>
26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2.1 总则

### 2.1.1 采购招标概况

2.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1.1.2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3 本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4 本采购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2 本采购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采购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2 本采购招标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2 本次采购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2.1.5 合格的服务

2.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出质疑截止日期前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

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2.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审办法（第三章）；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章）；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五章）；
- (6) 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查看或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6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磋商响应文件

###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磋商响应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2.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后附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
- 14) 最终报价表（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时间规划、人员安排、实施方案等）
- 2) 服务承诺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3 磋商报价

2.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2.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2.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3.5 投标供应商应当参考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供应商

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澄清变更。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和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5.5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提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2.3.5.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2.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3.4.1 初步评审标准。

#### **2.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内容。

2.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及封底）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投标供应商应按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3.7.5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3.7.6 未按本章第 2.3.7.4 项或第 2.3.7.5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上海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4 投标**

### **2.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2.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开标人代表须携带资料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2.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磋商响应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5 开标

###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询问投标供应商是否申请回避；
-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履约期限，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2.5.3 磋商程序

2.5.3.1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装订商务文件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开标结束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投标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进入邀请投标供应商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根据磋商小组要求邀请通过检查的投标供应商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投标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f. 投标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投标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2.5.3.2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5.3.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3.4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2.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3.9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5.4 报价**

2.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5.4.2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 2.6.3 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2.7 定标**

###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7.4**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3.5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若有）。

### **2.7.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 **2.7.4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 2.8 授予合同

###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2.8.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2.8.3 签订合同

2.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

2.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形式为履约保函，须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提供。（本条不采用）

2.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2.8.3.4 合同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其他

2.9.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2.9.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1 磋商响应文件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被拒绝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1.2 除上述投标无效情形外,磋商响应文件其他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形均作为评标时评分的因素。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2.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磋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3.4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四、评标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本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服务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①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7）确定评审价和评标基准价时，如该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以上价格应为给予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一、资质 资格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二、信用 状况	(四)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中小 企业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中小 企业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
2.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3.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

	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等)；
--	--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财务监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p>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math>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math></p> <p>(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 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p>
整体服务方案	0~25	<p>优：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较强，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p> <p>良：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对明确的响应和论述。</p> <p>一般：服务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较差，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响应和论述不够明确。</p> <p>优：19-25 分；良：11-18 分；一般：0-10 分。</p>

<p>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p>	<p>0~15</p>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提供优质服务。</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内容。</p> <p>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0-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现场人员资格证书及职称、相关项目工作经历</p>	<p>0~25</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p> <p>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p> <p>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p> <p>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p>

		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优：19-25分；良：11-18分；一般：0-10分。
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0~10	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8-10分；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5-7分；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不强，技术建议可行性一般，0-4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优（4-5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2-3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一般（0-1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
经验业绩情况	0~6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内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6分。（有效证明材料以

		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企业整体情况	0~4	<p>根据各供应商的整体实力、服务能力、人员技术支撑能力等评分。</p> <p>综合能力突出、有其独特的能力优势为优，得4分；</p> <p>综合能力一般，得3-2分；</p> <p>综合实力较弱，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 财务监理合同

甲方: 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第一部分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

2、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临港综合区东片区西引河外排大治河河口处，工程范围北至西引河与大治河交汇处，南至现状西引河与综一河交汇处。

3、建设内容：新建泵闸一座（净宽12m水闸+30m<sup>3</sup>/s排涝泵站）及管理区，并整治内外河衔接段河道，总长约377米。

4、工程总投资：总投资匡算为29095.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0053.7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752.01万元，预备费为1824.46万元，前期工程费为1265.50万元，供电外线费为3000.00万元，给水接入费为200.00万元。所需资金由管委会财力统筹安排。

5、项目进展：项目建议书已批复。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内容不一致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 1、双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协议书。
- 3、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5、中标（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6、招标（采购）文件。

四、乙方签订本合同，须履行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五、乙方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范围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托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开展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并按合同注明的时间、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财务监理服务费根据沪发改投〔2016〕70号文相关规定计取，最终财务监理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再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若此服务费金额小于暂定合同价，则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确定最终合同费用；若此服务费金额大于等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费用。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八、**[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本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乙方已完成部份工作内容，可双方协商支付相关服务的成本费用。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3）份。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  
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单位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二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 名词解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特别说明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项目批复的对象。

2、乙方是指承担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接受管理、监督和考核的一方。

3、项目建设单位是指项目的建设或代建单位。

4、“日”是指任何日历天的零时至第二个日历天零时的时间段。

5、关联关系，是指项目参建方相互间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在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

6、不可抗力，是指不是由于合同当事人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

### 双方职责

第二条 甲方作为项目批复的对象，根据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相关规定，实施财务（投资）监理制。对乙方存在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的有关法规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负责对受托项目约定工作范围内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作为项目批复的对象，根据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相关规定，实施财务（投资）监理制。

第六条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政处依据本合同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实施意见》，

对乙方的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甲方核拨乙方财务（投资）监理报酬和惩罚处理的依据。

第七条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工作，赋予乙方开展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甲方应采取适当形式正式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关于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帮助协调乙方在正常开展项目投资监理工作中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及时间向乙方提供实施项目投资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九条 财政处依据考核结果，有权对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通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财政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主要工作人员，或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乙方在实施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有向甲方书面提出关于项目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意见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在财务（投资）监理过程中，乙方若需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工作资料时，应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若项目建设单位不配合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向财政处报告。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实施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中应遵循《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实施意见》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职责、工作范围及工作流程主动开展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并接受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后，应及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与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受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大纲、实施方案（含承担本合同约定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分工等情况、工作计划等）。

第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工作，按月编制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报告报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如实披露项目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漏报。

月报及专报格式根据财务（投资）监理专业要求及工作要求进行编写。

第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可预见的风险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分析，对项目投资控制的前景作出客观评估，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专业的控制措施建议，并同时向财政处报备。

若乙方发现本工程的财务管理、资金监控有上述情况时同样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应对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过程资料进行规范化的档案管理，并自觉接受检查。

第十八条 乙方实行回避制度，若乙方与本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监理等参建单位有关联关系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九条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条 乙方对财政处在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管理、监督和考核中发现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不能及时予以响应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因乙方被考核不合格或遇相关政策调整及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外），应当在14日内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当财政处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且又未履行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职责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职责的书面通知，若发出通知后30日内，

乙方没有进行实质性的整改并书面回复，则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委托财务（投资）监理合同的通知时，合同即行终止，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业务的收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的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中费用提出异议，可在收到支付申请 14 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 7 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书面回复。

## **第三部分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工作内容**

财务（投资）监理机构受托负责本项目自批复后至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具体分阶段工作内容、操作流程及相关表式均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报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3、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4、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意见。

5、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加强投资超概（预）算情况的监控。对遇政策性调整、设计变更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如超投资概算的，及时报备。

第二十八条 财务管理主要包括：

1、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3、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报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4、审核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并向财政处报备。

5、指导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6、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第二十九条 投资控制的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前期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报财政处。

2、对批复项目批复概算进行复核、分析并预警。对预警内容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二）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报财政处。

2、在招标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对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提示不平衡报价，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拟签订合同条件预测结算价，与批复概算对比后进行分析，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3、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4、预判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5、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报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三）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制定项目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2、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向财政处报备。

5、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

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8、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对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和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预判超投资风险，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11、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编制合同台账并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及时调整，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12、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情况表，编制采购时间表、资金计划表，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13、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四）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财政处报备。

#### （五）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

（六）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相关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就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过程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七)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其他事项。

### 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要求

第三十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其中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负责人必须以不低于3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负责人应每天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施工过程中每日至少有1名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若项目临时需要，乙方应按财政处的要求增加项目财务（投资）监理人员及到现场的时间。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组人员专业配备应合理，如有人员未到位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财务（投资）监理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财务（投资）监理单位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因素导致服务不能正常提供，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发函报甲方批准。

### 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第三十二条 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1]）。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费根据沪发改投〔2016〕70号文相关规定计取，最终财务监理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再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若此服务费金额小于暂定合同价，则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确定最终合同费用；若此服务费金额大于等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费用。

达到付款节点后，乙方应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费的支付方式为：

（一）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20%，作为合同预付款。

（二）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前期阶段至项目施工阶段的相应工作后，即当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投资控制目标专题报告等工作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监理总费用的30%。

(三) 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完成项目施工阶段至项目竣工结算阶段的相应工作后, 即当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意见等工作成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财务(投资) 监理总费用的30%。

(四) 待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 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财务(投资) 监理总结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财务(投资) 监理总费用的20%。

第三十四条 若本项目被列入财务(投资) 监理年度考核计划, 则本项目的财务(投资) 监理费用将根据财政处的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乙方无条件接受。具体考核操作标准如下:

(1) 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的(含80分), 支付当期财务(投资) 监理费。

(2) 考核得分在60分(含60分)到80分之间的, 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投资) 监理费用, 并要求财务(投资) 监理单位限期整改, 整改结果待财政处认可后, 扣罚10%的财务(投资) 监理总费用后予以支付, 并通报相关部门。

(3) 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 暂停支付当期项目财务(投资) 监理费用, 且直接扣罚项目财务(投资) 监理总费用的15%, 并要求执行限期整改, 未按期整改的, 再扣罚相应阶段项目财务(投资) 监理费用的10%, 并通报相关部门。

####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若乙方在项目财务(投资) 监理工作中存在不上报或漏报签证等与《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 监理管理实施意见》等规定严重不符的情况, 甲方直接与乙方终止合同, 扣除相应合同费用, 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 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组人员具体名单

项目小组成员：

项目总监及负责人：

一、投资控制人员：

二、财务管理：

## 第五章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财务监理。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临港综合区东片区西引河外排大治河河口处，工程范围北至西引河与大治河交汇处，南至现状西引河与综一河交汇处。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泵闸一座（净宽 12m 水闸+30m<sup>3</sup>/s 排涝泵站）及管理区，并整治内外河衔接段河道，总长约 377 米。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匡算为 29095.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0053.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752.01 万元，预备费为 1824.46 万元，前期工程费为 1265.50 万元，供电外线费为 3000.00 万元，给水接入费为 200.00 万元。所需资金由管委会财力统筹安排。

## 二、服务内容

### 1. 资金监控工作

财务（投资）监理单位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期内的年度、月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1.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款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的行为。

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按工程进度及总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工程完成情况，根据合同条件，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实已完工作量，按提供工程中期付款的审核证明及建议，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 2. 财务管理工作

财务（投资）监理单位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2.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2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建设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参与并审核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

2.3 审定项目的总预算以及分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2.4 核对项目的月度支出，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总结算审核报告，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2.5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

核算。

2.6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全部费用，审核项目结算，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审计和项目竣工决算的报批。

### 3. 投资控制工作

#### 3.1 前期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初步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

(2) 对批复项目批复概算进行复核、分析并预警。对预警内容提出应地的意见及建议，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 3.2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及其他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对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

(2) 在招标评标结束后，签订合同前，对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提示不平衡报价，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根据拟签订合同条件预测结算价，与批复概算对比后进行分析，预警并提出应对的意见及建议。

(3)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及设备材料价格等条款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

(4) 预判项目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5) 参与项目有关的询价与审核，对合同中相关的经济条款、计费标准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 3.3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1) 制定项目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的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 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确认质量合格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建设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5) 收集项目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

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项目建设单位指令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7) 严格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规模、设计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审核由于变更、施工实际情况变化等引起的签证。对于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的各项开支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8) 及时预警项目建设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建设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确认、反馈索赔等咨询意见。

(9)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提供整套合同、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0) 建立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分析表，对政策性调整、物价上涨和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的情况进行分析，预判超投资风险，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11) 检查项目建设单位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编制合同执行情况专题报告，编制合同台账并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及时调整，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12) 根据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情况表，编制采购时间表、资金计划表，对需核价的部分，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13) 做好工程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审核工作。

(14) 做好对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定期检查。

### 3.4 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承建单位递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结算价，并出具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包括甲供料、设备价款、施工用水、用电的审核抵扣等）。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 3.5 竣工决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提出书面分析报告，告项目建设单位，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备。

### 3.6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其他相关事项。

## 4. 报告制度

4.1 每月编制财务（投资）监理月报，按时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

4.2 在项目的关键节点或出现重大问题时，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及时出具专项分析

报告，对项目投资控制的前景作出客观评估，并提出专业的优化方案或控制措施，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

4.3 当建设过程中发生签证和设计变更时，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在事前进行一事一报；及时赴现场查看了解项目变更情况，预估变更费用，并针对变更内容的必要性、真实性及经济性作出专业判断，形成专报送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

### 三、财务（投资）监理有关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6) 《政府投资条例》；
- (7)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9)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 (10)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 (1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12)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 (1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分别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暂行办法的通知》；
-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 (16)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 (17) 《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 (18) 《上海市市级基本建设资金拨付暂行办法》；
- (19)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 (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督管理实施意见》；
- (21) 其他国家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2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文件；
- (23) 建设单位依法签订的工程技术合同、与投资有关的其他合同。

注：若国家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 四、财务（投资）监理工作要求和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起覆盖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范围的投资监理体系，按照“服务”和“监督”原则，合理控制项目成本费用，节约建设资金，规范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确保总决算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之内，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

1. 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经济类高级职称（本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项目负责人至本项目磋商时间止，不得兼任超过 2 个项目的总负责人（含本项目），并为本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每周不低于 3 日驻守现场，时间安排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供应商对此需做书面承诺）；

2.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2.1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并由承担过同类业绩的人员担任，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财务（投资）监理要求合理配置项目组成员，财务（投资）监理小组建议至少应配备具有造价工程师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各专业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应足够满足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所有工作的需要。

2.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不低于 3 个工作日/周的工作日驻守现场（不得派遣代表），若遇项目关键节点，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到项目现场进行全程跟踪。施工过程中每日至少有 1 名项目人员在施工现场办公，若项目临时需要，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项目人员及到场时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按违约处理。

2.4 项目组人员须专业配套齐全，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和岗位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审价审计经验。

3. 造价咨询公司允许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需要提供有效的聘用证明），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及相关风险责任由聘用单位负责承担；造价咨询公司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的，不得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

除外聘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外，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投资）监理班子其他人员均是本单位职工（★需要提供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响应文件开启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或失业保险等）的清单凭证或证明。退休人员应提供有效的劳务合同）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

4.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5. 项目组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7. 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财务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等进行。所提供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可靠、真实、准确，所有的咨询建议、结论意见、审计报告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对其负责。

8. 供应商一旦成交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财务（投资）监理实施细则，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优化。

## 五、响应报价及说明

### 1. 财务（投资）监理服务收费要求

(1) 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财务（投资）监理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2)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中的服务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响应报价=财务监理服务费标准收费\*(1-下浮率)。★若供应商的报价未按此要求进行填报的，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修正（修正方式：响应报价=财务监理服务费标准收费\*(1-下浮率)），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财务监理费的取费标准参照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要求，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的取费基数为项目总投资扣除征地补偿费、供电外线费和给水接入费后的金额 24760.17 万元。请各投标单位在此基数对应的费用基础上填报下浮率和价格。

(3)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包含了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投资）监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 2. 关于合同费用说明

(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财务（投资）监理服务费根据沪发改投（2016）70 号文相关规定计取，最终财务监理费按照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财务监理费金额，再乘以（1-成交下浮率）计算。若此服务费金额小于暂定合同价，则签订补充服务合同确定最终合同费用；若此服务费金额大于等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暂定合同价作为最终合同费用，不再签订补充服务合同。

(2) 约定的合同费用已经包括了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原则上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3.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4.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上海市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六、履约管理要求

### 1. 管理形式

采购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服务工作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成交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 2. 管理标准

在监督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采购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1) 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响应承诺和磋商文件规定。
- (2) 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服务或提供售后服务。
- (3)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 (4) 满意度调查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 (5)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或退出合同签订。
- (6)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4. 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分析任务，需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并继续完成后续任务，直至验收通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报价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西引河北泵闸新建工程财务监理包 1

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人数	下浮率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金额（元）”指每一标项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 (1 - \text{下浮率})$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收费基准价和最高限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个位数。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基准价 (万元)	下浮率 (%)	含税投标报价(万元)
1				
<p>其他：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号： 职称： 每周驻现场天数（下限）： 天（是否兼职其他项目： ） 项目组人员： 总人数： 人 每周驻现场人数（下限）： 人 每周驻现场天数（下限）： 天</p>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2) 供应商填写的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必须相互匹配，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 * (1 - \text{下浮率})$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收费基准价和最高限价；

(3)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附件 4-2 主要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

(主要成员需一人一张)

姓名		出生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				获得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类似项目业绩							
序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中担任	服务合同金额	
合计							

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担任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5 供应商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 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 料在本响应 文件的所在 页码

说明：

- 1、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期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 2、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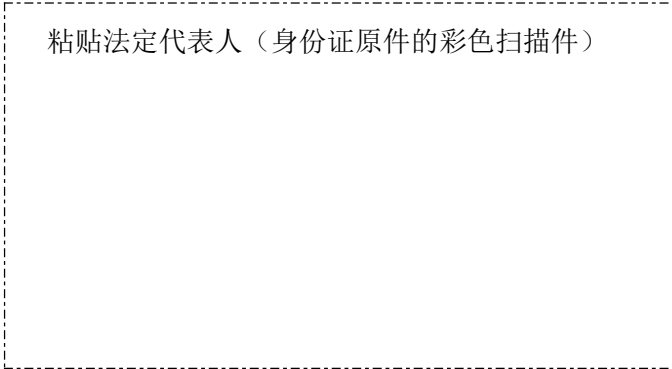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上);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磋商结果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分别提供。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3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中标，现就签署财务监理合同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就中标项目的财务监理服务向委托人负责，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并负责在整个财务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

四、联合体分工

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约占合同金额的\_\_\_\_\_%。联合体分工原则：

1、甲方承担\_\_\_\_\_。

2、乙方承担\_\_\_\_\_。

3、甲方负责总体监督管理财务监理活动，与委托人对接，对委托人汇报和交付工作成果。

五、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财务监理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最终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内容	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人数	下浮率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 2、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 3、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承诺内容如下：**